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可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焱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分别与罗焱、罗焱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

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罗焱、罗焯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鉴于在本次发行前，罗焱女士、罗焯栋先生、罗立国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且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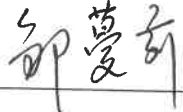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利萍



程颖

2022年05月19日